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号），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11,2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78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85.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396.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号）。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0,1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6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65,765.4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7,034,099.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458.3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2,149.5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1,396.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22,716.96
	利息收入净额	B2	6,777.7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458.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993.8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5,175.3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771.59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E	415.0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F	31,428.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G=A-D1+D2-E-F	42,149.5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H	9,149.57
差异[注]		I=G-H	33,000.00

[注]差异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金额33,000.00万元。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1,814.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9,251.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7,703.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1,814.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3,362.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1,814.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362.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9,251.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9,451.85
差异[注]		G=E-F	259,800.00

[注]差异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59,8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53380794293	10,901,273.02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359722	3,397,885.4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8427910504	16,570,548.5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469 288	70,288.61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97799 7	60,555,657.53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581333	300,000,000.00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899999603000182 700	30,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计		421,495,653.17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和 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48183905452	411,780,897.23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529089	15,491,695.27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1200000007069	777,209.77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7840114	1,625.3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1161662	54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70000007607	5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577378	1,500,00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499130100100005078	62,836,307.15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7839518	3,630,776.94	活期存款
合计		3,092,518,511.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73.0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本数，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	2023-6-5	2023-9-5	否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	2023-3-31	2023-7-3	否
合计		-	33,000.00	-	-	-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98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4-3	2023-7-2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99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3-4-3	2023-7-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159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3-4-28	2023-10-24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44	结构性存款	4,700.00	2023-5-4	2023-10-3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555	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3-6-2	2023-8-3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556	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3-6-2	2023-9-1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4 期 70 号 92 天	结构性存款	55,000.00	2023-4-6	2023-7-7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00.00	2023-5-23	2023-8-23	否

合计	-	259,800.00	-	-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4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 29.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3,893.19 万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535.37 万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上述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3,889.2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实缴注册资本，上述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借款期限均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

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11,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78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85.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396.8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0,1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6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65,765.4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7,034,099.52元。本次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表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 396. 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 458. 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 175. 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否	150, 000. 00	150, 000. 00	150, 000. 00	11, 930. 27	93, 580. 37	-56, 419. 63	62. 39	详见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否	16, 000. 00	16, 000. 00	16, 000. 00	528. 08	7, 594. 94	-8, 405. 06	47. 47	详见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0.00	3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458.35	135,175.31	-64,824.6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981.85	981.85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96.85	1,396.85	415.00	415.00	415.00	0.00	-	-	-	-	-
合计	-	201,396.85	201,396.85	200,415.00	12,873.35	135,590.31	-64,824.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注 1：募投项目已结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有部分待支付工程设备尾款。

注 2：募投项目已结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有部分待支付工程设备尾款。

附表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703.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91,81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81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8,857.39	48,857.39	-251,142.61	16.29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73,889.29	73,889.29	73,889.29	18,794.54	18,794.54	-55,094.75	25.44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814 .12	123,814 .12	123,814 .12	124,162 .42	124,16 2.42	348.30	100.28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7,703 .41	497,703 .41	497,703 .41	191,814. 35	191,814 .35	- 305,889.06		-	-	-	-
合计	-	497,703 .41	497,703 .41	497,703 .41	191,814 .35	191,81 4.35	- 305,889.0 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净收入。